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5595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商 标

和鑫正源

申请人 陕西和鑫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明珠大街11号

代理机构 陕西嘉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清洁用除尘装置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磁选机；包装机；模压加工机器；电镀机；过滤器；电焊设备；联轴器（机器）；废物处理装置